

2012-2015 年度
油尖旺區議會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旅館業監督撤銷旅館牌照的準則是什麼?

背景 :-

1. 政府於 2014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《旅館業條例》的檢討諮詢文件，文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:-

2.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全港共有 1629 間持牌旅館，包括 249 間專門設計和建造的酒店、1220 間設於一般多層大廈內的賓館，以及 160 間度假營和度假屋。

2.8 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和監禁兩年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,000 元。

2.12 為加強阻嚇力，牌照處自二零一零年起實施嚴厲措施，針對持牌旅館經營者在持牌處所以外的其他地方經營無牌旅館(即所謂「影子旅館」)。如旅館持牌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，牌照處會考慮依據《條例》，撤銷其持有的所有旅館牌照，或拒絕為其牌照續期。至今，牌照處已基於此理由而撤銷 17 間旅館的牌照或拒絕為其牌照續期。

2.15 如下表所示，近年針對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行動、檢控和定罪數目均大幅增加。自二零零九年以來，共有 27 人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判監禁。

針對無牌經營旅館的執法數目

	2009 年	2010 年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	2014 年 (第一季)
執法行動	2430	2678	3125	6791	9889	3217
檢控宗數	39	38	53	128	171	46
定罪宗數	36	44	39	110	161	43

2. 近年，訪港旅客大幅增加(2013 年訪港旅客達 5,400 萬人次，較 2012 年上升 11.7%)，導致旅客對旅館的需求大升。油尖旺(尤其是尖沙咀)是本港旅客聚集的區域，一些旅客居住在區內酒店，一些居住在區內多層大廈內的賓館。

3. 根據政府公布，由 2010 年至 2014 年第一季，針對無牌經營旅館的定罪合共 397 宗(即 2010 年 44、2011 年 39、2012 年 110、2013 年 161 及 2014 年第一季 43 宗)，而其中 17 間旅館基於此理由而被撤銷旅館牌照(或被拒絕續期)，即定罪案件之中只有 4.28%宗被撤銷牌照(或拒絕續期)。
4. 最近，接獲尖沙咀區內一位經營旅館的年達八十歲的馮女士的投訴，她於 2008 年開始在金巴利街 33 號永利大廈內經營一所旅館(下稱“現行旅館”)，多年來建立了良好聲譽，深得旅客及坊眾稱讚。在 2012 年初馮女士得聞永利大廈可能重建，憂慮現行旅館被逼停業，遂於 2012 年 2 月斥資在尖沙咀漢口道 19-21 號漢宜大廈租用地方建設一所新旅館(下稱“新旅館”)。馮女士自 2012 年 2 月為新旅館申請旅館牌照，牌照處於 2012 年 3 月 1 日進行視察，馮女士的工程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提交完工報告，可惜牌照處於 2013 年 5 月仍未對新旅館批准申請。馮女士在經濟壓力下，在 2013 年 5 月於已建成(但仍未取得牌照)的新旅館租出房間，被牌照處透過「放蛇」行動而發現。2013 年 9 月 12 日馮女士被檢控，在裁判署被罰 5 千元。牌照處最終在 2014 年 2 月 13 日發牌照予新旅館，但於八天後，即 2014 年 2 月 24 日旅館業監督(下稱“監督”)表示將會撤銷馮女士於現行旅館的旅館牌照(註：現行旅館因永利大廈未重建而仍存在)，其後馮女士向監督陳述理由，要求政府容許她繼續經營現行旅館，但監督最後在 2014 年 9 月 29 日發信予馮女士把現行旅館牌照撤銷，監督所持理由是監督可考慮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第 10(b)(i)條撤銷馮女士的牌照，此外，監督指出即使馮女士在現行旅館的牌照被撤銷，她亦可以依賴新旅館的收入，以支持她的生活。馮女士正在為監督的撤銷決定進行上訴。

提問及要求 :-

1.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第一季的時間內，在 397 宗因無牌經營旅館(而被定罪)個案之中，是否只有 17 宗涉案的有牌旅館被撤銷(或拒絕續期)個案? 而在 17 宗之中，有多少宗是撤銷? 多少宗是拒絕續期呢?
2. 旅館業監督持有何種準則去決定哪些(被定罪的無牌經營旅館之中)有牌經營者應被撤銷牌照? 哪些應被拒絕續期呢?
3. 政府怎樣增加油尖旺區內的酒店或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旅館的供應量，以應付未來油尖旺區多項基建設施完成(例如：西九文化區、高鐵總站、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工程等)帶來旅客大增的局面?
4. 監督會否於未來，在針對旅館撤銷牌照(或拒絕續期)作出決定前，聽取有關大廈居民(或立案法團管委會)的意見才作出決定呢?
5. 現在油尖旺區內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旅館，共有多少家? 在尖沙咀區內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旅館，又有多少家?

文件提呈：

本文件提呈 2015 年 1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討論，並邀請旅館業監督及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提問。

提呈人：

關秀玲議員 錢雋永委員

2015 年 1 月 12 日